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江苏省中医院）的（江苏省中医院全身药浴熏洗系统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煎药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界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126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05.0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浴槽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界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126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05.0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3. （患者监测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彩之物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8723460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91538.9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4. （配套设施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界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126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05.0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5. （排队叫号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珠海名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5人，营业收入为4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年03月09日